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委员会

第 49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奥尔埃耶先生 (吉布提)

目录

议程项目 97：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b) 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续)

议程项目 99：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f) 《1990 年代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续）

（b）发展筹资，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续）

关于建立一个稳定的国际金融体，以响应发展的挑战，尤其是响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挑战的系的决议草案（A/C.2/54/L.38 和 A/C.2/54/L.72）

1. 副主席 **Brauzzi** 先生（意大利）介绍了决议草案 A/C.2/54/L.72，该草案是在对决议草案 A/C.2/54/L.38 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的。

2. **Gallag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举行记录表决。

3. 主席说，他对要求举行表决深感失望，因为第二委员会为取得协商一致举行的自由参加的非正式扩大协商会议经常遇到阻碍。对于决议草案 A/C.2/54/L.38 就采用了表决程序，该草案已成为初步达成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 A/C.2/54/L.72。要求举行的表决是一个令人遗憾的先例，对迄今已取得显著成效的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将会产生不良影响。

4. **Talbot** 先生（圭亚那）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时说，他同主席一样感到失望目前各个国际论坛都在讨论如何增强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以促进全球繁荣和增长的问题，决议草案提案国愿为此作出贡献。首先，他们认为，在进行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过

程中，应对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给予更多的注意。第二，联合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就这方面的改革内容达成国际共识。他们认为，这些信念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同，他们无法想象任何人会反对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中考虑发展问题，因为这一体系影响到了每个人的日常生活。

5. 该决议草案是具有透明度的协商会议热烈讨论的主题，本可以达成协商一致。但令人非常遗憾的是，协商一致并未达成。美国代表团要求举行表决是委员会工作中一个消极的先例，而且违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其一贯的工作精神。77 国集团和中国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2/54/L.72。

6. **Escanero** 先生（墨西哥）忆及，决议草案 A/C.2/54/L.72 的一个先例是题为“金融危机及其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与发展的影响”的大会第 53/172 号决议。为了推进该决议倡议的反思进程，墨西哥政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支持下，于 1999 年 9 月举行了一次区域高级别会议，讨论建立一个更加稳定的和具有预见性的国际金融体系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问题。与会者有来自该区域各国的高级官员、专家和活跃在金融及社会领域的多边组织代表。会议最后文件作为 A/54/384 号文件发行，并向大会提交。墨西哥还向大会提交了 A/C.2/54/WP.1 号工作文件，以对有关国际金融稳定和发展的辩论做出有益贡献。本着同一精神，墨西哥还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共同提出了决议草案 A/C.2/54/L.38，经过紧张的非正式磋商，该决议草案成为决议草案 A/C.2/54/L.72。墨西哥将继续支持努力改进预警、预防和响应系统，以按照实现公平发展意愿制订的战略处理各种金融危机。

7. **Osio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对美国代表团提出的要求也感到失望，并对它树立的这一先例表示关注：将副主席提交的案文付诸表决，这还是第一次。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认为不举行表决更为可取。

8. **Djarmiko-Singgih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圭亚那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做的发言。她忆及，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谈判持续了近两个星期。各代表团在磋商过程中表明了承诺、诚意和合作精神，决议草案 A/C.2/54/L.72 与 A/C.2/54/L.38 判然有别。在经过长时间谈判并最终达成协商一致后，某代表团竟要求举行表决，这实在令人难以理解。她想知道，这是否意味着各代表团在政府的授意下，可随时对已经真心实意谈定的内容出尔反尔。她希望，以后不要再出现类似情况，因为这会损害谈判进程的可信性。

9. **Edow 先生**（肯尼亚）赞同主席和前几位发言人所做的发言。他问道，在已对决议草案案文达成初步协商一致后，为何还要对其付诸表决。

10. **主席**说，他对肯尼亚代表的想法表示理解，但他只能回答说，已就有关案文达成初步协商一致。

11. **Gallagh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解释说，美国代表团不赞成该决议草案，是因为其中所载的建议超出了联合国大会的职权范围，而且妨碍了国际金融机构加强国际金融体系的工作。该决议草案至少干涉了国际金融机构的工作。加强国际金融体系是美国高度重视的一个问题，美国相信对这个问题将会达成全球协商一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金融稳定论坛仍然是对国际金融体系进行改革的主管机构，所有国家都应支持它们的工作。美国还认为，该决议草

案过于重视国际社会的作用，而没有要求所有国家发挥其本国政策的作用。美国支持联合国与有关国际组织为实现发展目标开展的对话。

12. 对决议草案 A/C.2/54/L.7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3. 以 120 票对 1 票通过决议草案 A/C. 2/54/L. 72。

14. 撤销决议草案 A/C. 2/54/L. 38。

15. **Varga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协议必须执行：协议必须信守，令人费解的是，在各方都可畅所欲言的磋商中，某些会员国沉默不语，可偏偏在达成协议一致之后提出意见。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此表明它对第二委员会副主席的支持及感激之情。

16. **Kaariainen 先生**（芬兰）代表欧盟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欧洲联盟作了发言。他说，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代表团都赞同他对投票所作的解释性发言。欧洲联盟参加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磋商，认为各代表团已达成一致。所有会员国都有权要求将案文付诸表决，但欧洲联盟希望各代表团尽可能少动用此项权利。任何谈判的目标都应保持协商一致。

17. **March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这项草案可能有些缺陷，但却是澳大利亚参加的谈判的主题。草案中涉及的问题可以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不妨探讨尽快举行

非正式磋商的可能性，同时促进举行真正的对话，并强调各会员国的权利和责任。

18. **Rakotonaivo 先生**（马达加斯加）、**Hovhannisyan 先生**（亚美尼亚）和 **Bogoreh 先生**（吉布提）说，如果表决时这些国家的代表团在场，它们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99：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f）《1990 年代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续）

关于《1990 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2/54/L. 39 和 A/C. 2/54/L. 73）

决议草案 A/C. 2/54/L. 7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 2/54/L. 74）

19.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 2/54/L. 73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是在对决议草案 A/C. 2/54/L. 39 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拟订的。他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2/54/L. 7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 A/C. 2/54/L. 74 号文件，并宣读了下列声明：

“委员会了解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声明（A/C. 2/54/L. 74）中提议的资源是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所列的资源的追加部分，用于筹备和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开展后续行动。如果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声明中建议追加的资源证明不充足，贸发会议就无法执行第二委员会即将通过的决议第 2、4、5 和 16 段的要求。秘书长可提请大

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注意这一形势，并将有关提案提交大会该届会议审议”。

“秘书长关于《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4/269 和 Corr. 1）。”

20. 副主席 **Niculescu** 先生（罗马尼亚）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2/54/L. 73，经过紧张的磋商，已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初步的协商一致。

24. 通过该决定草案。

21. 通过决议草案 A/C. 2/54/L. 73。

25. **主席**通知该委员会，大会主席要求他尽力确保委员会最迟于 12 月 17 日星期五结束工作。

22. 撤销决议草案 A/C. 2/54/L. 39。

上午 11 时 10 分散会。

23. **主席**提出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注意到下列文件草案：

“秘书长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筹备情况的报告（A/54/271）；和